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涂显亚、孙益文、朱竹青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